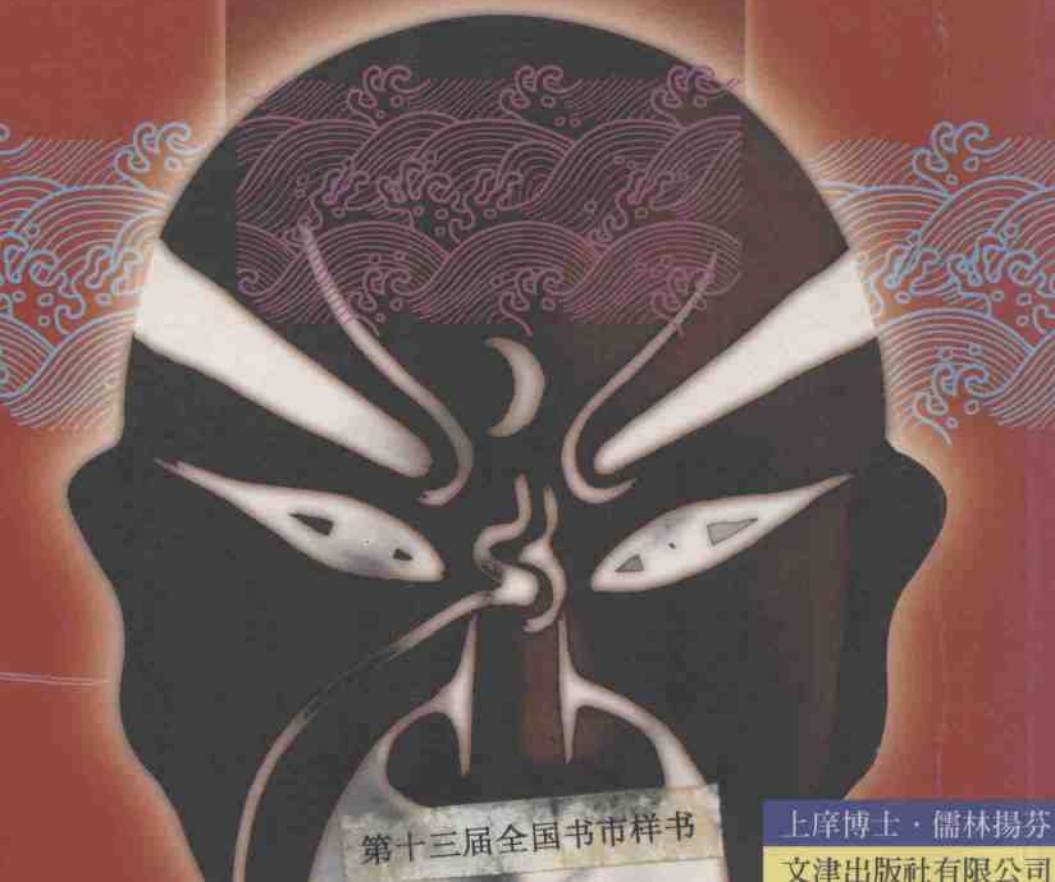


儒林選萃 17

俗文學中的

丁肇琴◎著

包公



第十三届全国书市样书

上庠博士·儒林揚芬

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儒林選萃 17
丁肇琴 著

俗文學中的包公

文津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俗文學中的包公 / 丁肇琴著. -- 初版. -- 臺
北市：文津，2000
面；公分. -- (儒林選萃；17)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589-3(平裝)

1. (宋)包拯 - 傳記 2. 民間傳說 - 中國

539.52

89003756

博士文庫·儒林選萃

俗文學中的包公

著 作 者：丁 肇 琴
發 行 人：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E-mail：twenchin@ms16.hinet.net
電 話：(02)23636464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初版：2000年4月一刷 印數：1000本
ISBN 957-668-589-3 新台幣 380元



居鄰美漁敬撫

包拯像



這張包公晚年的畫像白面長鬚，又雅端莊，和戲臺上的黑臉包公完全不同。



開封包公祠內的包公塑像十分莊嚴，百姓經常前往祭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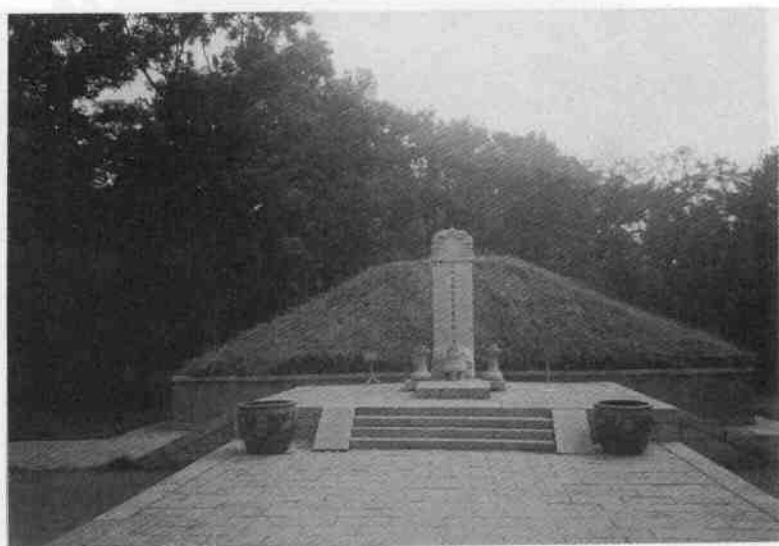
作者與車錫倫教授(右一)朱萬曙教授(左一)合影於合肥市包公墓園照壁前。



「開封府題名記」上刻有北宋 182 位開封知府的姓名和上任年月，其中包拯的名字已經模糊不清了。



包公家訓中明白告戒子孫，絕不可貪贓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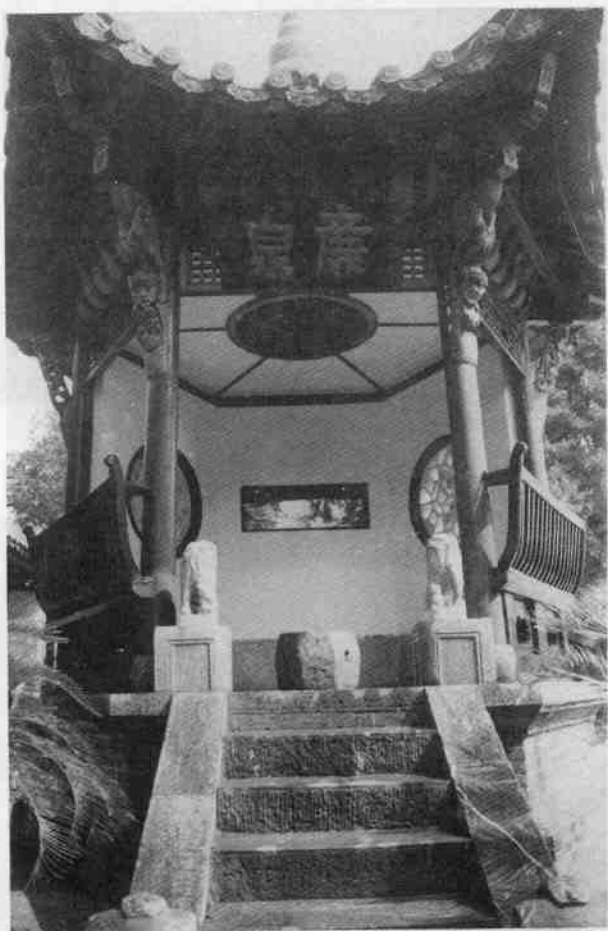
合肥市包公墓的外觀（一九八七年重建，墓園內十分幽靜。）

包公第三十四代孫包遵亮夫婦合影



包河裏有兩項特產：包河藕和鐵頭魚；前者肥嫩無絲，後者頭部漆黑，合起來正是鐵面無私。（圖為旅行社經理陳莉萍小姐（右）和筆者合影。）





廉泉又名「包公井」，在合肥包公祠旁。據說貪官飲了這水，便會頭痛不止。

俗文學中的包公 目次

□ (1) □ 目 次

緒論	一
第一節 民國以來包公研究概況	二
第二節 本文研究旨趣及方法	一〇
第一章 史傳中的包公形象	一三
第一節 《宋史·包拯傳》述評	一三
第二節 宋人所撰史傳中的包拯	三〇
第三節 當代史家研究的包拯(一)	四〇
第四節 當代史家研究的包拯(二)	五八
第二章 包公生平傳說中的形象	六九
第一節 包公出生的傳說	六九
第二節 包公成長的傳說	八六
第三節 包公居官時期之生活傳說	一〇四

第四節	包公斷案傳說	一五五
第五節	包公死亡及死後的傳說	一八八

第三章 地方風物傳說中包公之形象

第一節	地名傳說	二〇〇
第二節	名勝古蹟傳說	二〇八
第三節	土特產傳說	二三六
第四節	「包公鏡」的傳說	二四三
附：	與包公有關的戲曲傳說	二五六

第四章 小說中包公之形象

第一節	話本小說中的包公	二六七
第二節	包公案中的包公	二七四
第三節	《三俠五義》中的包公	二八八
第四節	《萬花樓》、《五虎平西》、 《五虎平南》中的包公	三〇七
附：	近代說唱文學中的包公	三二二

第五章 戲曲中包公之形象

第一節	雜劇中的包公	三三七
-----	--------	-----

第二節	南戲、傳奇中的包公	三五三
第三節	地方戲中的包公	三六四
第四節	京劇中的包公	三八九
結 論		四一六
參考書目		四三〇

緒論

一提起包公，大家立刻會聯想到他那副黑漆漆、凶巴巴的面孔，以及他那獨一無二「日審陽，夜審陰」的本領。除了包公，他還有包待制、包龍圖、包青天、包大人等稱呼，小老百姓有時還親暱地喊他一聲包爺爺。不管什麼疑難雜案，只要到了包公手裏，一定可以審得水落石出，真相大白。所以，說他是廣大苦難百姓的救星，其實一點也不為過。

包公在歷史上是真是有其人的，他姓包名拯，字希仁，北宋廬州合肥（今安徽省合肥市）人。真宗咸平二年出生（西元九九九年），仁宗天聖五年（西元一〇二七年）進士及第。因為父母年老，不願離鄉，所以他遲至三十九歲才開始仕宦，曾在地方上擔任知縣、知州、知府，也在中央做過監察御史、知諫院、三司使等職。仁宗嘉祐七年（西元一〇六二年），他在樞密副使的任上過世，享年六十四歲。包拯為官以清廉公正著稱，卒諡孝肅，民間則尊稱為包公。《宋史》卷三百十六有傳。（註一）門人張田編《孝肅包公奏議》十卷（註二）傳於後世。

本文題目「俗文學中包公形象之探討」，主旨是在整理俗文學作品中對包公形象的塑造，這些作品包括傳說故事、小說、戲曲及說唱文學等，而這些作品的創作者也包括各時代各地區不同層次的人士，也許是文人雅士，也許是販夫走卒、僧道叟嫗，但透過他們的文筆或口述，可以讓我們了解包公人格的偉大，同時也讓我們見識到俗文學為歷史人物塑造形象的功力。

包拯在歷史上是一個清官，後來戲曲小說加以渲染，遂成為家喻戶曉的包青天。本文將先從史

傳上的包公入手，以確定包公形象的基型，再由各類俗文學作品探討其形象的塑造，最後再總論包公形象的意義。以下分二節略述民國以來「包公研究」的概況及本文研究之旨趣、方法。

第一節 民國以來包公研究概況

本節擬將民國以來有關包公的研究（含包公本人以及與包公有關的作品）分為早期的散論、包公歷史定位以及包公文學專著三方面擇要略述如下：

一、早期的散論方面

胡適先生在民國十四年發表〈三俠五義序〉一文（註三），其中有「包公的傳說」一節，指出包公是一個箭垛式人物，古來有許多精巧的折獄故事，或載在史書，或流傳民間，最後都堆聚在包公身上，包龍圖遂成為中國的歐洛克福爾摩斯。該節以討論元雜劇中的包公故事為主，指出這些故事已有一些統一的說法：如包公的出身、勢劍金牌、日斷陽夜斷陰等。該文第二節為「李宸妃的故事」，將《宋史·后妃傳》與小說、戲曲中的李宸妃故事比較，提出「母題」（Motif）的觀念。該文第三部分是「三俠五義與七俠五義」，談《三俠五義》和《龍圖公案》的關係，俞曲園改《三俠五義》為《七俠五義》的來龍去脈，並論及《三俠五義》的寫作技巧，認為「大概寫包公的部分是因襲的居多」，「然而作者往往『閑中著色』，添出不少的文學趣味」，「還有許多『超于自然』的迷信分子」。胡適此文，對後來學者研究包公文學提供了不少門徑，頗有示範的作用。

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是第一部有系統的中國小說史，其中第二十七篇〈清之俠義小說及公

案》，以介紹《兒女英雄傳》和《三俠五義》為主，並旁及《小五義》、《續小五義》。魯迅對《三俠五義》的評介大抵與胡適相同，並贊之曰「以粗豪脫略見長，于說部中露頭角也。」（註四）

李家瑞有《從石玉崑的龍圖公案說到三俠五義》一文（註五），對《包公案》的說書人石玉崑做了考證，石玉崑是天津人，在清咸豐、同治時候以說唱《包公案》轟動一時，後經人記錄成書，即是《龍圖耳錄》，再經問竹主人改為《三俠五義》。李先生認為《三俠五義》「改得一塌糊塗」，並舉出改動後不如原文者多處。

趙景深《中國小說叢考》中收錄有關包公文學的論文六篇：《〈三俠五義〉前言》（一九五六年）、《〈三俠五義〉再版題記》（一九五六年）、《關於石玉崑》（一九四〇年）、《包公傳說》（一九三三年）、《百回本〈包公案〉》（一九四五年）、《所羅門與包拯——解答振鐸兄的一個問題》（一九三二年）。（註六）其中以《包公傳說》和《所羅門與包拯》較為重要。

《包公傳說》一文中首先指出：「包拯是一個半神的人物。」他有吸收傳說和故事的能力，元曲、明清小說和傳奇中的包公故事常是有所承襲的，往往是把其他故事中的判官改為包公，該文並做出圖表加以比較。（註七）至於《所羅門與包拯》則是回應鄭振鐸《民間故事的巧合與轉變》，分析《舊約全書·列王記》中的所羅門問案與元雜劇《包待制智賺灰闌記》的異同，以及其他各國類似的民間故事之比較，最後的結論是這種情形並非巧合，而是各國交通往來所產生的「轉變」。（註八）

以研究通俗小說著稱的孫楷第，也有《釣金龜故事溯源》一文（註九），詳述著名的包公故事《釣金龜》的演變。該文指出早在漢朝即有婦人以鐵椎貫頂殺夫之記載（《太平廣記》卷一百

七十一），之後唐朝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四亦載婦醉其夫而釘殺之事，此二條皆為單釘案，至宋代鄭克《折獄龜鑑》記張詠事，則成為雙釘案。之後《包公案》中《白塔巷》故事始與包公有關，再發展為梆子腔、亂彈，以迄京劇中之《釣金龜》。

早期的散論部分，學者主要著重在有關包公文學作品推本溯源的工作，對《三俠五義》和元雜劇、明清傳奇特別重視，同時也十分肯定包公由歷史人物轉變為俗文學作品主角的地位。

二、包公歷史定位方面

《宋史·包拯傳》及其他有關史料，多肯定包公為北宋之忠臣、清官，但中國大陸由於意識形態的關係，曾一度對包公作出十分貶抑的評價，如一九六六年一月九日，《光明日報》曾刊出王雙啓的〈略談「清官」包拯和「包公」形象的反動實質〉一文，一九六六年第一、二期的《江淮評論》也有〈以革命批判精神還包拯本來面目〉、〈包拯是反動官僚，「包公戲」是封建糟粕〉、〈揭露包拯的真面目〉等論文，（註一〇）以包公為封建官僚進行如火如荼的抨擊。此種風潮至一九七五年第一期的《安徽大學學報》尚有署名「合肥市教育局理論組」所撰的〈包拯與「清官」〉，對包公毫不留情地批判，說包公假借「孔孟之道，欺騙和毒害勞動人民，調和階級矛盾，維護封建反動統治的『長治久安』」（註一一），但之後則出現大量態度公正的論文，尤其是合肥包拯墓發掘完成後，學者多持肯定包公為人及政績的立場，如一九七九年第一期《江淮論壇》有程如峰〈清心為治本，直道是身謀——從包拯墓志看包拯〉，第二期也有黃秉澤〈從包公的形象看清官的歷史作用〉，（註一二）同年《學術月刊》第七期有錢劍夫撰的〈談「清官」和「青天」包拯〉（註一三），詳細分析歷史肯定包公的原因，包公政績被誇大、神化的社會基礎，最後則認為如今國家應當要有千

千萬萬比包公高出千倍、萬倍無私無畏、秉公辦事、執法嚴明、為民除害的包青天。此後中國大陸更出現了數種包公傳記，如張華盛、傅騰霄撰的《包拯》、屈春山、李良學撰的《包公正傳》、程如峰撰的《包公傳》以及孔繁敏所編的《包拯年譜》等，（註一四）也都是肯定包公生平大部分事蹟的。同時期的其他學者也多從包公的奏議去研究包公的施政理念，如周寶珠的《包拯與改革》、景北記的《包拯奏議繫年考》、楊國宜的《略論包拯反腐敗》、孔繁敏的《宋國史及〈宋史·包拯傳〉辨正》等，（註一五）企圖從歷史事實中認可包公對北宋朝廷和人民所作的貢獻。

我們欣見大陸學者從戴著有色眼鏡去批判包公，終於又回歸到學術立場務實地去認識包公，並對包公的所作所為給予公允的評價。本文雖然不是從歷史的觀點去研究包公文學，但仍以為歷史上的包公是一切包公文學的基礎，能夠把歷史上的包公其人其事認識清楚，才能進一步去研討與包公有關的文學作品。

三、包公文學研究的專著

對包公有關的文學作品進行有系統的研究，當以馬幼垣為最早，馬氏在耶魯大學的博士論文 *The Pao-kung Tradition i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1971)（註一六）譯為中文即《中國俗文學中的包公傳統》，在其序言中指出：“This work has a twofold purpose: to study the Pao-kung tradition i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and to outline the development of kung-an literature as a genre.”意即「此論文有雙重目的：研究中國俗文學中的包公傳統和描述公案文學的發展。」全文共三百四十三頁，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從歷史到神話：早期神話形成的過程」下分三章：歷史上的包公、早期的包公軼事、話本和戲曲中的成長。第二部分「從不朽到死亡：神話圈的完成」下分四章：《龍圖公